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中日备忘录贸易办事处和日本日中备忘录 贸易办事处关于修改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九日 双方交换新闻记者的会谈纪要的协议事项

中国中日备忘录贸易办事处代表刘希文、王晓云、孙平化和日本日中备忘录贸易办事处代表古井喜实、冈崎嘉平太、田川诚一就修改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九日中日双方交换新闻记者的会谈纪要（以下简称交换记者纪要）进行了会谈。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一致确认，根据交换记者纪要进行的互换新闻记者，应遵守一九六八年三月六日双方发表的会谈公报的原则，以利于增进

中日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

二、双方一致同意,将交换记者纪要第三项所规定的交换新闻记者名额,由各为八名以内改成各为五名以内。

三、本协议事项做为交换记者纪要的补充和修改条款,并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事项以中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字同等有效。中国中日备忘录贸易办事处和日本日中备忘录贸易办事处各自保存本协议事项中、日文本各一份。

一九六八年三月六日于北京